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行政總裁調任

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4月1日起：

- (1) 談惠龍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 (2) 梁賀琪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辭任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談惠龍先生(「談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上。

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談先生於其行政總裁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感謝。

為免生疑，談先生將留任執行董事，並繼續分別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談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梁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賀琪女士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女士，60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及主席，於201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梁女士為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本公告日期，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梁女士亦為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本集團任職的37年期間，彼負責全面管理我們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

梁女士領導監督及評估我們的業務、策略規劃及本集團主要決策。尤其是彼已發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以及制定我們的廣告及營銷策略。梁女士於擔任主席前曾任教師及本集團管理人。梁女士於198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榮譽)文學士學位，並透過遠程學習於2011年5月獲歐洲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2月根據教育條例第45(1)條註冊為教師。

梁女士為談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李文偉先生的舅母。梁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貴州省政協委員，彼亦擔任香港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國家安全教育地區導師。梁女士現為國際培幼會(香港)的董事局主席，該會致力創造一個公平的世界，以促進兒童權益及讓女孩得到平等機會。梁女士創立向上游教育慈善基金並擔任主席，以促進和普及平等教育，鼓勵青少年迎難而上以知識改變命運為目標。彼現任東莞暨大港澳子弟學校的榮譽校董以及大灣區香港女企業家總會永遠榮譽會長。於2019年，梁女士獲香港恒生大學頒發君子企業大獎，以表揚其持續企業家精神。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2018年7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予以終止為止，包括但不限於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外，梁女士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協議，梁女士可享有月薪1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可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當時的現行市況、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其個人表現釐定。除服務協議外，梁女士亦可享有房屋津貼最多每月158,000港元。為免生疑，上述房屋津貼與談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身份所享有的房屋津貼相同。本公司將不會就是次行政總裁調任而產生任何有關房屋津貼的額外成本。

該薪酬方案已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梁女士之資歷、經驗、作為行政總裁、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當前市況予以考慮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梁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4%)中擁有權益，而本公司於上市後由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0.4%，及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由梁女士、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6%、4%、4%、3%及3%。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梁女士、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及談惠龍先生(「核心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所有核心股東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核心股東各自被視為於核心股東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梁女士亦實益擁有1,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2%)的權益，其代表根據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6月21日為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於2018年7月13日起生效)項下本公司於2019年1月23日授出可認購相關數量的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彼被視為代表其配偶談先生的權益而持有3,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7%)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提呈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注意，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及第13.51(2)(x)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梁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雖然此舉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即該兩項職務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梁女士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且多年來一直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已累積深厚且系統化的知識及具備長遠戰略眼光，因此梁女士擔任本公司新任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梁女士對制定本集團戰略方針至為重要，亦擁有豐富的企業營運及管理經驗，而有關職責完全符合行政總裁在監督日常管理及執行董事會戰略方面的核心職責。因此董事會相信，憑藉梁女士熟悉本集團業務及引領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往績，本集團將能夠自彼在其現有職位以外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而受惠。

從企業管治的角度來看，董事會的決策是通過共同表決的方式作出，故主席無法控制董事會的決策。董事會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有助於客觀審議。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仍能保持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的平衡。董事會應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可在需要時採取合適措施。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祝賀梁女士擔任本公司新任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賀琪

香港，2026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談惠龍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戴國良先生。